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将原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12年9月4日召开(详见201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股东宁波恒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推举李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推举柳新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资格要求；提案提出的时间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2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时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

6、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和8月22日、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123,128,5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5.7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23,128,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23,128,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1) 选举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46,130,70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雷伟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1,951,06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贺臻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75,046,7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5%。李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持有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选择独立董事候选人一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使用投给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1) 选举张殿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46,130,70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张殿波女士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6,895,8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邱创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101,8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柳新民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邱创斌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